高雄市111年度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聯團露營活動

儀典組

第一次通報：111年12月2日注意事項

* 1. 下午4:30開幕典禮
     1. 請各團(各校)參加人員穿著童軍制服出席
     2. 請各校於下午4:00派一位童軍攜帶校旗與旗桿，至中正預校田徑場司令台前集合，練習排定各校各團位置。
     3. 請由生輔組協助進行隊伍之排定與練習，並於開幕前協助整隊及總值星教官
  2. 以【團或學校】為單位，報名分營區營火表演節目，並於報到日(12月2日)時繳交營火表節目報名表及音樂檔案至各分營區活動股。
  3. 12月2日晚上9:30分營營火後，請各分營活動股將入選的節目(各分營4節目)，
     1. 節目時間長度以3-5分鐘為限(可以校或團為單位報名表演節目)
     2. 節目內容形式不拘(演、歌、舞、劇皆可)，具有童軍特色者優先，並以圍著營火為中心點。
     3. 人數：以團為單位，若不足之校可以併校報名參加。
     4. 表演若僅由少數人擔綱演出，其他人僅屬於跑龍套性質，將列為扣分項目，為保障各分團權益，請務必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     5. 表演過程中不得有明火的內容，請以螢光棒或LED…等發光設備進行表演。
     6. 明火表演內容定義如下列：
        1. 火棍
        2. 火球
        3. 香舞
        4. 香扇舞
     7. 表演內容及音樂請勿涉及情色、暴力、血腥、違法等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     8. 評選標準：節目內容30%；表演技巧20%；團隊精神25%；節目創意25%。
     9. 請各分營活動股及各團團長務必確認表演內容，以免影響各團及學校之校譽。
  4. 閉幕典禮

檢閱

([電子檔請寄](mailto:電子檔請寄mico-jun@hotmail.com)**國昌國中楊嘉怡老師，e-mail: art703@kcjh.kh.edu.tw**)

* + 1. 檢閱，請各分營提醒各團檢閱時增加歡呼。
    2. 觀賞表演節目時要給掌聲。
  1. 閉幕後拍團照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雄市111年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聯團露營活動**  **「童軍之夜」節目選拔報名表** | | |
| **□忠孝分營區 □仁愛分營區 □信義分營區** | | |
| **團 次：** | **第 團** | |
| **學 校：** |  | |
| **節目名稱：** |  | **表演時間：** |
| **演出內容簡介** | | |
|  | | |
| **團長簽名：**  **連絡電話：** | | |